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 A R N O V A

## 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完成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次配售。除另有述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0.143港元的配售價認購總數為488,900,000股的配售股份。配售的所有條件均告達成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配售，其時向承配人發行488,900,0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成本及開支約1.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68.6百萬港元將用作償還債務、薪酬、租金及專業顧問費用等一般公司開支以及其他行政開支並用作本集團拓展業務的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格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格林先生、周志華先生、胡超先生及牟忠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華先生、王正強先生、杜東尼博士及羅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arnovagp-hk.com>。